

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江汉区瞪羚企业认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加速培育高成长型科技企业，促进科技产业发展，助力江汉区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瞪羚企业是指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进入快速成长阶段的企业，具有成长速度快、创新能力强、专业领域新、发展潜力大等特征。瞪羚企业实施动态化管理，公开评选，每年组织一次认定，对通过认定的企业给予授牌。

一、认定条件

1、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2、产业领域符合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的规定范围。（包括电子信息、生物与新医药、航空航天、新材料、高技术服务、新能源与节能、资源与环境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）

3、税务关系、统计关系（达到统计条件时）在江汉区，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，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。

4、具有核心技术，成长性好、发展前景好的中小科技企业需满足以下标准之一：

（1）上年度总收入在 1000 万元-5000 万元之间的企业，收入增长率达到 20%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%；上年度总收入在 5000 万元-1 亿元之间的企业，收入增长率达到 15%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%；上年度总收入在 1 亿元-5 亿元之间的企业，收入增长率达到 10%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%。

（2）近 3 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 1000 万元（或等

值外币)。

二、认定流程

江汉区科经局每年发布瞪羚企业认定申报通知，凡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，均可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1、“瞪羚企业”认定申请书；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；
- 3、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；
- 4、经审计的企业近2年财务报告；
- 5、近2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；
- 6、按认定条件4中标准（2）申报的企业，还需提供近3年获得投资的协议、在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及资金到位的相关证明；
- 7、企业近2年技术创新情况证明材料；
- 8、企业近2年获得政府支持等证明材料；
- 9、企业近2年所获荣誉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江汉区科经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企业筛选和评价等工作。第三方机构根据认定条件和认定要求，对企业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提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。

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经江汉区科经局审议后，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发布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江汉区科经局负责解释。实施过程中，与国家、省、市的法律法规有冲突的，以国家、省、市的法律法规为准。

